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计”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57倍（截止2016年1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7,767.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发行新股1,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365.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597.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67.07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苏州设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苏州设计”，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00”。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365.00万元，净额为27,767.0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1月21日（T-2日）在《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ad-c.com）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1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1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1月21日登载于中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ad-c.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苏州设计	指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1月25日
《发行公告》	指《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500万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广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1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1月21日（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1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1月25日（周一）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1月26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1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1月28日（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1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6年1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5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月20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008.sz	上海佳豪	23.26	166.14	0.14
300284.sz	苏交科	19.46	44.23	0.44
002398.sz	建研集团	14.95	24.51	0.61
算术平均			34.37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海佳豪因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对应发行人2014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苏州设计”；申购代码为“3005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1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1月2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苏州设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1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1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1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1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1月2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1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1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电　话：0512-69564641
传　真：0512-69564641
联系人：华亮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5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1月2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ad-c.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2016年1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57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2016年1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7,767.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91元/股、发行新股1,5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365.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597.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67.07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6年1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为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收购、控股或参股国内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加快公司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

《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柏科技”）为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收购、控股或参股国内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

上述投资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

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寻找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三、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资金，在1.5亿元资金额度内，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

四、投资方向

近年来，公司已经成为轻量级机器人应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机器人集成应用服务，目前已陆陆续续接到咨询订单及实施订单，截至公告日，订单金额累计超过8000万元。公司在巩固机器人集成应用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利用已有的制造工艺及自动化生产线，拓展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

公司的产业并购基金拟投资于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能与公司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目标企业或资产。

五、产业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1、基金规模：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资金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具备条件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基金总规模将根据具体募集或融资情况确定。

2、基金存续期：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5-15年。

3、基金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协议决定。基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六、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1）鉴于目前工业机器人产业、无人机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未来市场前景巨大，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智能硬件市场的影响力、提高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输出水平，公司优先布局数据获取终端并最终为大规模的个人及商业应用数据采集及价值挖掘做准备。

（2）通过产业并购基金方式投资行业内优秀企业，具有借助外部机构的专业能力、获得广泛的项目来源、利用资本杠杆、有效降低磨合期风险等多方面优势；

（3）智能制造及无人机领域，公司目前在技术理解深度、人才队伍、客户资源储备方面已具有一定的优势，围绕雷柏科技现有业务，通过产业并购基金途径，采取资源共享、管理输出、资金扶持等方式助推所投资项目的发展，有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不断巩固技术、市场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资金充裕，且在资金配置方面有专门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在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1.5亿元额度内，公司将结合投资具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推进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及时把握并购机会，降低投资并购风险；同时利用产业并购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因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

（1）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领域虽然具有高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但研发周期较长，产品推广可能不符合市场需求，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盈利低于预期的风险；（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分享公司的研发、市场等经验或资源，提升所投资企业的研发能力，引导企业开发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2）公司作为出资人，将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在审慎、稳健的基础上，对潜在标的严格筛选。

2、项目退出困难风险

部分项目在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可能无法通过上市或并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致使公司和其他出资人无法取得投资前预期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出资人权利及义务的基础上，与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出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对部分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性困难的项目，制定可行的整合措施。

3、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智能制造、无人机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但因处于探索发展期，企业众多，发展格局尚未定型，产业政策仍在完善调整过程中，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发展格局出现重大变化，企业大量整合的可能，对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带来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产业政策对智能制造、无人机产业的影响，同时充分借助基金管理团队的产业研究优势及专业管理经验，有效降低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4、此次拟投资后续可能会涉及到国际市场交易，存在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协同合作方根据实际需要适时采取外汇套期保值措施。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无人机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设立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无人机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